

关于做好重点困难群体摸底排查进一步加强主动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

根据省、市、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留守老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等救助对象关爱帮扶工作，决定对我区重点困难群众进一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排查，周密安排

各街镇、开发区开展困难群体摸底排查活动，依托社区力量摸清困难群体具体数量，全面核查其家庭疫情防控情况，家庭成员、监护人、赡养老人等基本信息，分类汇总建立困难家庭信息台账；针对“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以及因疫情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等人员开展重点摸底排查活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包保责任人24小时开通电话，随时待命，通过上门走访、微信群、QQ群、电话视频等方式，掌握他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健康状况、精神状况、接触人群，如有异常包保责任人迅速出击，确保“特殊群体”都在有效保障范围内。

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

为抗“疫”胜利，做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工作。一是为减少人员非必要聚集，倡导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尽量通过网上申报，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审核审批，暂时取消申请人民

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相关手续等疫情解除后进一步完善;对已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延长定期核查时限,疫情过后统一入户核查;对因疫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先行救助,全面打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绿色通道。二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加强各街镇、开发区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的特点,将因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及时为“一老一小”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关爱帮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新冠肺炎患者,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临时救助;三是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力度,对体温正常、符合救助条件且同意接受救助服务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引导或护送其到救助机构;对不同意接受救助服务且身体无不适的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向其发放基本生活用品及口罩等防疫用品,对其开展疫情防控教育,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重点关注其身体状况并做好跟踪劝导救助工作。

三、汇聚爱心,社会公益

疫情无情人有情,各街镇、开发区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充分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汇聚爱心,动员大家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和关爱帮扶工作;积极协调社会组织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为受疫情影响的特殊群体提供送餐、理发、代购、生活照料等服务;通过微信、QQ、电话等通讯工具,搭建疫情期间心理慰藉咨询台,联系

志愿者、社会工作者通过心理慰藉咨询台，为集中或居家隔离的特殊群体及新冠肺炎罹难家属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四、聚焦疫情，压实责任

聚焦特殊群体疫情防控、健康情况、心理状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救助”。量化各街镇、开发区属地管理，划分责任片区，确定包保责任人，对隔离人员监护、管理等落实到位，问责到人。针对前期工作举措，进行再深化再总结，做好疫情攻坚准备，对所有疫情防控工作逐一细化、量化，把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落具体，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做好“一老一小”关爱帮扶，以最严格的管理要求，最大化的摸底排查力度为困难群体生命健康保驾护航，实现自身责任担当。

附：瑶海区××街道××社区困难群体随访表

区民政局

2020年3月4日

